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。

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，形成了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。

同时，根据内部控制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董事长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的风险。

2022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，及时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4031 号）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7,310,000 股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第二章第三条（二）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郁发新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